

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铁市环罚字（2024）06-27 号

昌图县朝阳镇下沟村村民委九组张红飞养殖户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211224198704138517

地址：昌图县朝阳镇 经营者（负责人）：张红飞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4年7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昌图县朝阳镇下沟村村民委九组张红飞养殖户）未建设粪污贮存设施，违反了《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，第二十九条 养殖专业户应当建设防雨、防渗、防漏、防外溢的粪便污水收集贮存设施，采用堆肥处理等措施实现粪便污水综合利用。

我局于2024年7月18日告知你（昌图县朝阳镇下沟村村民委九组张红飞养殖户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养殖户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（昌图县朝阳镇下沟村村民委九组张红飞养殖户）在规定期限内没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及送达回证现场进行拍照，同时制作现场勘查笔录、询问笔录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畜禽养殖专业户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，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我局对你（昌图县朝阳镇下沟村村民委九组张红飞养殖户）作出如下决定：

1、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、罚款：人民币三百元整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，你（单位）应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（二）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（昌图县朝阳镇下沟村村民委九组张红飞养殖户）应在接到本处罚

决定和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复议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铁岭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23 日



铁岭市生态环境局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	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铁市环罚字 (2024) 06- 号)
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	张红飞
送达地点	昌图县朝阳镇张红飞养殖户办公室
送达方式	现场送达
收件人签字 (或盖章) 及收件日期	张红飞 (与受送达人的关系:) 2024年7月23日
送达人	张帅 王九回
送达机关盖章	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
备 注	